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6:1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吴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柯思华、焦广军、朱桂龙、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柯思华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朱桂龙、焦广军、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桂龙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焦广军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朱桂龙、郑灵棠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波为召集人。

5.预算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波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邦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宏玉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锁颖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长:黄波

副董事长:吴超

非独立董事: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段华丽(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会计专业人士)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柯思华、焦广军、朱桂龙、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柯思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朱桂龙、焦广军、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焦广军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朱桂龙、郑灵棠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黄波担任召集人。

5.预算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黄波担任召集人。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郑灵棠

副总经理:马金骑、朱少兵、李明忠(兼总法律顾问)、孙邦成

总经济师:陈宏玉

财务总监:何晟

董事会秘书:梁敬

证券事务代表:锁颖馨

以上获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吉争雄、肖胜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苏兴旺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年先生,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发改委规划处、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灵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灵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金骑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港口)板块负责人,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朱少兵先生,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研究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明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孙邦成先生,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宏玉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何晟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梁敬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近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锁颖馨女士,198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投资者关系科科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证券科科长。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鑫先生、吴嘉青先生担任公司前述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李鑫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上官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嘉青先生、上官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上官森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世盟股份(001220)IPO项目、厦门港务(0009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征和工业(00303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427,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苏兴旺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855,776	99.9602	2,504,800	0.0387	67,400	0.0011

2.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415,576	99.9579	2,504,900	0.0387	1,507,600	0.0234

3.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4,268,776	99.9202	3,646,000	0.0563	1,513,200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3,951,176	99.9153	3,926,600	0.0606	1,550,200	0.0241

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140,676	99.9337	2,781,400	0.0429	1,505,900	0.02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146,676	99.9338	2,766,400	0.0427	1,514,900	0.023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481,776	99.9545	2,749,600	0.0425	189,600	0.003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347,676	99.9369	2,522,500	0.0389	1,567,800	0.02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波	6,461,552,147	99.8782	是
9.02	吴超	6,462,015,145	99.8854	是
9.03	陈建年	6,461,569,748	99.8785	是
9.04	郑灵棠	6,461,534,567	99.8779	是
9.05	马楚江	6,461,534,949	99.8779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焦广军	6,461,832,947	99.9826	是
10.02	朱桂龙	6,461,538,296	99.9780	是
10.03	柯思华	6,461,570,047	99.978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3,112,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8,78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75,518	81.2629	3,646,000	13.2414	1,513,200	5.49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35,418	93.0080	1,418,100	6.7171	58,000	0.27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40,100	42.6864	2,227,900	34.6852	1,455,200	22.686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0,468,121	98.1282	3,646,000	1.3228	1,513,200	0.5490
5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271,340,021	98.4445	2,781,400	1.0091	1,505,900	0.5463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1,346,021	98.4467	2,766,400	1.0036	1,514,900	0.5496
7	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272,688,121	98.9336	2,749,600	0.9975	189,600	0.0687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599,621	98.5387	2,522,500	0.9151	1,567,800	0.5686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波	267,751,492	97.1425	是
9.02	吴超	268,214,490	97.3105	是
9.03	陈建年	267,769,093	97.1489	是
9.04	郑灵棠	267,733,902	97.1362	是
9.05	马楚江	267,734,294	97.1363	是

(2)议案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焦广军	268,022,292	97.2444	是
10.02	朱桂龙	267,727,641	97.1375	是
10.03	柯思华	267,769,392	97.1490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 8、议案 9、议案10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陈雅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调整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两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6月11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100万元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自2026年6月11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10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6月11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10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上述限额调整仅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相关业务的限额保持不变。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301,015.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